

تولى اۋداندىق لۈىل شارۋاشلىق لۈىل-قىستاق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托农业农村字〔2022〕16号

签发人：秦永峰

2022年托里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2022年托里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地区《关于印发2022年塔城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五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塔地农业农村字〔2022〕25号）要求，结合托里县实际，制定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和地委、行署工作要求，主动适应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

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全区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

2、坚持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

立足构建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障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优先保障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按照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特色作物的依次顺序进行补贴，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农民多渠道增收。

3、坚持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

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资金总量，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补贴对象、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托里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注重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



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落细。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 补贴条件。

1. 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

2. 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

4. 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

5. 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6.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予以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托里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 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 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4. 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以农作物 2022 年实际播种面积为依据。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 120 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 18 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乡镇（镇）据情核实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 120 元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籽粒地按每亩 18 元标准进行补贴。根据今年全县农作物种植情况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特色经济作物有：塔尔米、鹰嘴豆、红花等都纳入补贴范围，根据资金结余进行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18 元。（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



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资金拨付。根据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地区结合我县申报 2021 年冬小麦、春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补贴面积以及我县历年结存资金等因素，下达我县补贴资金。为鼓励农户积极种植粮食作物，保障全县粮食安全，优先保障种植冬小麦、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农户申领补贴资金，结合历年结余资金和当年发放粮食作物补贴资金的结余情况，按照依次顺序对种植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农户进行补贴。各乡（镇）高度重视补贴发放工作，合理安排补贴核实时间，如乡（镇）拖延发放时间导致补贴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发放，造成后果由乡（镇）人民政府自行承担。

（三）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 3 月 10 日 - 5 月 20 日农户据实自报面积、开展阶段性核查工作。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农户自报折实面积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现象。因宣传不到位造成种植大面积漏



报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告种植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植户虚报面积的，经乡（镇）及农业农村局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并在全县通报曝光；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2.5月20日—6月20日村委会核实、公示、上报阶段。各乡（镇）村委会根据农户自报折实种植面积逐户、逐地块实地逐一丈量核实，并保存好丈量核实原始资料，以备相关部门查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及时复核（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核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种植户、“访惠聚”工作队队长、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报账员签字确认后上报乡（镇）政府。各村队要切合实际做好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村级上报乡（镇）农经站时，必须做到100%的核实面积，补贴发放材料必须提供核实面积印证材料，核实面积分户表签字等印证材料，补贴发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予以补贴。

3.6月20日—7月20日乡（镇）复核、上报阶段。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按照程序和格式，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作物面积进行核实，乡（镇）必须做到补贴面积核实准确无误（如：冬小麦、春小麦、青贮、苜蓿等农作物面积必须100%核实）。同时对已核实补贴面积、补贴作物、农户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



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核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种植户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农经站长、财政所长分别签字确认后，以乡（镇）人民政府正式文件形式分别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同时将乡（镇）、村两级公示影像资料、申报补贴资料以及到户清册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同时7月20日之前将审核无误的补贴信息录入到托里县网格化精准服务智慧平台并提交县财政局审核。

4.7月20日—9月10日县行业部门抽查、公示阶段。根据乡（镇）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资料，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其进行抽查，每个乡（镇）抽查比例占总补贴面积不得少于10%。将抽查结果公示在乡级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部门汇总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向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局、承办金融机构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财政局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9月10日—9月30日各乡（镇）清查、核实漏报面积阶段。各乡（镇）按照上报补贴发放清册进行核实补贴发放是否到位，到村到户宣传是否存在漏报补贴面积，针对漏报面积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并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



领导、农经站长、财政所长分别签字审核确认后，按照耕地地力补贴发放程序进行申报，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发。全县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超过期限补贴将停止发放，当年度补贴资金不得用于补发以往年度漏报补贴面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关系重大，要加强组织领导。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工作。金融机构负责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业务推动和指导，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日常业务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设立举报电话为 0901-3682414，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与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各乡（镇）充分利用手机微信、宣传手册、乡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内容。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注重绩效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展动态，按时核查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适时开展绩效考核。2022年10月30日前，各乡（镇）补贴工作总结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系人：魏中，联系电话：18690115954。

